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4-004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国贸")的全资子公司绥芬河方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绥芬河方大")。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方大国贸拟为绥芬河方大在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同时,公司关联方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钢铁")为上述授信提供共同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大国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5,184.68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绥芬河方大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 83.15%,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议案》。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方大国贸拟为其全资子公司绥芬河方大在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同时,公司关联方九江钢铁为上述授信提供共同担保。具体如下: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金融机构 | 担保金额(万元) |
|---|---|---|---|---|
| 1 | 方大国贸、九江钢铁 | 绥芬河方大 |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 | 50,000 |

被担保方绥芬河方大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 83.15%,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自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担保事项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九江钢铁为绥芬河方大提供无偿担保,且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相关规定。

二、关联关系及被担保人介绍

(一)关联关系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系公司控股股东,方大钢铁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持有公司 38.72%股权。方大钢铁系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萍钢股份")控股股东,直接持有萍钢股份 51.90%股权;萍钢股份系九江钢铁控股股东,持有九江钢铁 100%股权,方大钢铁系九江钢铁间接控股股东。九江钢铁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绥芬河方大系方大国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主要从事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绥芬河方大经审计的总资产 40,559.41 万元,负债 33,726.15 万元,资产负债率 83.15%;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4,588.78 万元,净利润 7,726.45 万元。

三、担保方及被担保方尚未与金融机构签署担保合同。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用于被担保方生产经营,被担保方为公司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九江钢铁向绥芬河方大提供无偿担保,且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担保主要用于被担保方生产经营,被担保方具有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九江钢铁向绥芬河方大提供无偿担保,且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本次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12,900 万元(包含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8.83%;其中,公司(含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312,900 万元(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7.00%。

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4-005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2 月 2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2 月 21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 475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2 月 21 日

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特钢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方大特钢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0507 | 方大特钢 | 2024/2/8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国有股、法人股股东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印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公司出具的持股凭证;代理人应持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出具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2 月 19 日 -20 日,8:30-11:30,14:00-16:30。

(三)登记地点: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

(四)传真号码:0791-88386926;联系电话:0791-88396314。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按已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确认其与会资格;

(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三)通讯地址: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 475 号),邮政编码:330012。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4-003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 2 月 5 日,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材料。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人,实际出席董事 15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议案》

赞成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拟为其全资子公司绥芬河方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绥芬河方大")在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同时,公司关联方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钢铁")为上述授信提供共同担保。九江钢铁为绥芬河方大提供无偿担保,且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2 月 6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定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2 月 6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4-007 号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 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24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3,505 万元。

2. 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24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2,395 万元。

3. 公司本次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99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0,921 万元。

4. 公司本次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5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5. 公司本次为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6. 公司本次为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3 亿元。

7. 公司本次为亚泰集团通化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

8. 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64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94 亿元。

●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各不超过 1.24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借款 2.99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 3.5 亿元、6 亿元、1 亿元、2.5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亚泰集团沈阳建材有限公司为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与农安北方水泥有限公司、德惠北方水泥有限公司签订的总金额为 20,064 万元的熟料销售合同履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亚泰集团沈阳建材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磐石市明城镇

法定代表人:陈波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石灰石购销、水泥混凝土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 74%股权 ,CRH 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 26%股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651,668,531.90 元,总负债为 1,685,602,477.02 元,净资产为 966,066,054.88 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554,611,141.84 元,净利润 -223,441,309.56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287,395,779.01 元,总负债为 1,442,497,639.81 元,净资产为 844,898,139.20 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09,925,682.48 元,净利润 -121,167,915.68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市龙潭区

法定代表人:赵凤利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方砖、水泥砌块、机械制造及维修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 74%股权 ,CRH 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 26%股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32,240,889.24 元,总负债为 507,263,642.43 元,净资产为 24,977,246.81 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9,507,813.04 元,净利润 -32,697,996.47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25,341,841.36 元,总负债为 537,284,804.69 元,净资产为 -11,942,963.33 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9,449,624.15 元,净利润 -36,920,210.14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陈波

经营范围: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64.61%股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33.69%股权、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持有其 1.70%股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105,890,140.24 元,总负债为 2,646,845,824.72 元,净资产为 459,044,315.52 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561,126,769.70 元,净利润 -87,809,184.30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758,664,081.98 元,总负债为 2,760,894,382.97 元,净资产为 -2,230,300.99 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96,669,770.34 元,净利润 -113,558,916.5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辽宁省辽阳市灯塔市西大窑镇上缸窑村

法定代表人:陈亚春

经营范围:水泥生产、水泥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 66.45%股权 ,CRH 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 23.35%股权,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其 10.20%股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056,329,380.53 元,总负债为 812,958,537.53 元,净资产为 243,370,843.00 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76,412,608.32 元,净利润 -79,770,858.47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011,035,819.82 元,总负债为 851,077,339.96 元,净资产为 159,958,479.86 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9,895,988.15 元,净利润 -83,412,363.14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

法定代表人:张瑞峰

经营范围:水泥及水泥制品的制造、销售、水泥熟料的制造、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 74%股权 ,CRH 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 26%股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741,549,000.45 元,总负债为 712,093,150.30 元,净资产为 1,029,455,850.15 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324,097,837.34 元,净利润 -31,978,241.00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806,663,157.00 元,总负债为 852,768,863.60 元,净资产为 953,894,293.40 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29,018,442.90 元,净利润 -75,561,556.75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伊通满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杨清海

经营范围:水泥、熟料生产、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 74%股权 ,CRH 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 26%股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906,028,159.45 元,总负债为 678,098,056.03 元,净资产为 227,930,103.42 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71,224,207.40 元,净利润 -52,180,823.02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892,435,720.88 元,总负债为 714,280,023.47 元,净资产为 178,155,697.41 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60,389,366.76 元,净利润 -51,611,635.7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亚泰集团通化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

法定代表人:李忠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建材产品制造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 73.87%股权 ,CRH 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 25.96%股权,其他自然人股东持有其 0.17%股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亚泰集团通化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852,671,731.72 元,总负债为 520,263,903.41 元,净资产为 332,407,828.31 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462,907,843.67 元,净利润 -3,781,788.30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799,693,801.62 元,总负债为 515,652,887.68 元,净资产为 284,040,913.94 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68,532,759.58 元,净利润 -48,366,914.38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陈波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石灰石、水泥混凝土、建筑材料、水泥熟料经销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 74%股权,CRH 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 26%股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944,633,514.43 元,总负债为 1,033,650,801.23 元,净资产为 -89,017,286.80 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9,652,548.97 元,净利润 -8,079,783.13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596,744,971.98 元,总负债为 1,708,593,627.09 元,净资产为 -111,848,655.11 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166,092.99 元,净利润 -22,831,368.3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 被担保企业名称 | 持股比例(%) | 担保金额(万元) | 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 | 2023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 |
|---|---|---|---|---|
| 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 74 | 12,400 | 63.57 | 63.06 |
| 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 | 74 | 12,400 | 95.31 | 102.27 |
|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 90.80 | 29,900 | 85.22 | 100.08 |
| 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 | 66.45 | 35,000 | 76.96 | 84.18 |
| 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 | 74 | 60,000 | 40.89 | 47.20 |
| 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 | 74 | 10,000 | 74.84 | 80.04 |
| 亚泰集团通化水泥有限公司 | 73.87 | 25,000 | 61.02 | 64.48 |
| 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 | 74 | 20,064 | 109.42 | 107.00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各不超过 1.24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业务期限以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2、公司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借款 2.99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 3 个月。

3、公司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 3.5 亿元、6 亿元、1 亿元、2.5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业务期限以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4、亚泰集团沈阳建材有限公司为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与农安北方水泥有限公司、德惠北方水泥有限公司签订的总金额为 20,064 万元的熟料销售合同履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亚泰集团沈阳建材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提供抵押担保,业务期限以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系为满足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公司,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被担保人的其余股东均未提供相应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出席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303,047.8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35.43%,全部为对合并报表所属子公司的担保。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4-006 号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于 2024 年 2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5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5 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各不超过 1.24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借款 2.99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 3.5 亿元、6 亿元、1 亿元、2.5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亚泰集团沈阳建材有限公司为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与农安北方水泥有限公司、德惠北方水泥有限公司签订的总金额为 20,064 万元的熟料销售合同履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亚泰集团沈阳建材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303,047.8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35.43%,全部为对合并报表所属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4-008 号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2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2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2 月 28 日

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2 | 关于为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在长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3 | 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4 | 关于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5 | 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使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6 |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7 |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8 |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9 | 关于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10 | 关于为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熟料销售合同履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 1-3 项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4-6 项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 2024 年 1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7-10 项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 2024 年 2 月 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股东大会文件将于会议召开前的 5 个工作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0881 | 亚泰集团 | 2024/2/21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4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6:00。

3、登记地点:长春市天泽大路 3333 号亚泰会议中心。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天泽大路 3333 号亚泰会议中心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00　　联系人:秦音、韦媛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为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在长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3 | 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4 | 关于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5 | 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使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6 |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7 |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8 |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9 | 关于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为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熟料销售合同履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4-005

#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1.89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践行以"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公司管理层将持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以期实现长足发展,回馈广大投资者。主要措施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专注公司主业,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自主研发的技术驱动型企业,主要从事自动化设备、自动化柔性生产线、自动化关键零部件以及工装夹(治)具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同时,公司亦可为客户提供智能工厂的整体解决方案。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在工业自动化底层技术方面已经积累了深厚的基础。凭借着深厚的底层核心技术,公司形成了机器视觉系统、高精度气密性检测系统、高精度模组组装系统等核心技术模块,能够广泛运用于下游的消费电子、新能源及其他高端装备等领域。

未来,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依托储备的核心技术不断进行技术迭代,不断衍生新产品、拓展新领域,促进各业务板块协同发展,进而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最终致力于成为装备制造业可持续发展的世界级企业。

(三)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通过上市公司公告、投资者交流会、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上证 e 互动、电话、邮件等诸多渠道,将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及时、公开、透明地传达给了市场参与各方。公司将积极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打造高效透明的沟通平台。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三、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种类: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

(三)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1,193,602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67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2,387,204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345%。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1.89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以回购结束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41.89 元 / 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 |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353,740,750 | 79.20 | 356,127,954 | 79.73 | 354,934,352 | 79.47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92,907,015 | 20.80 | 90,519,811 | 20.27 | 91,713,413 | 20.53 |
| 总股本 | 446,647,765 | 100.00 | 446,647,765 | 100.00 | 446,647,765 | 100.00 |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流动资产 654,283.50 万元,总资产 781,054.3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6,562.04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10,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1.53%、1.28%、2.52%。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8.60%,货币资金为 82,312.64 万元,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暂无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B885855239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4-004

#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绍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占公司董事人数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41.89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6 日